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公司已于指定网站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现公司针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当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现补充承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公司将不安排非公开发行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将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公司的项目需求和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安排非公开发行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